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金融风险提示的制度性安排(廖平之、郭剩勇；11月2日)

文章作者：廖平之 郭剩勇

随着金融监管工作日趋专业化，金融风险提示作为监管有效手段的重要作用越来越被方方面面所认识。但受风险不确定和信息不对称的局限，风险提示也是双刃剑，提示得好能防范风险，提示不好会加剧风险，甚至酿成严重后果。所以，在什么情况下提示、怎样提示，应该是值得研究的制度安排问题。最近，我们对此作了专题调研，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一、建立科学的风险提示制度安排

(一)从法律上明确，给银行监管部门一个依法提示的尚方宝剑。建议提请修订完善《银监法》相关条款，在《银监法》中特别明确，银监机构必须对可能造成风险的情况进行提示，或出台有关风险提示行政法规，至少银监会要制订风险提示操作指引或实施细则，对风险提示的主体、对象、内容以及权利、义务加以明确。

(二)从制度上规范，给银行监管部门一个便于提示的程序规范。有章可循、有章必循是风险提示制度化的根本，当前重点是：1、统一风险提示原则。为正确发挥风险提示的作用，尽量规避风险提示的负面后果，作为制度安排应明确风险提示的工作原则和行为取向。2、建立操作规程。风险提示操作规程应与非现场监管及现场检查制度衔接，使之有机结合、渗透互动。3、设定提示的层次、范围。

(三)从内容上界定，给银行监管部门一个把握提示的范围。风险提示既要把握重点风险，又不能无限扩大监管责任。建议风险提示主要包含七个方面的内容：资本风险、内控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损失风险、道德风险、政策风险。

(四)从体制上理顺，给银行监管部门一个有利提示的环境。一是加快完善现代银行管理制度，尽快形成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长效机制，为风险提示创造一个良好的基础环境。二是建立金融监管机构之间风险信息查询和风险提示信息互换制度，及时发现集团客户、关联企业和金融控股公司的风险苗头。三是理顺银监机构内部的风险监管体制。

(五)从纪律上约束，给银行监管部门一个认真提示的制约。为了防范风险提示中的人为风险，在制度建设过程中应明确提示行为规范，从纪律上对提示行为进行约束。

二、逐步推进风险提示工作

(一)搭好平台。风险提示是建立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上的，这个平台需要三个系统作支撑：一是建立风险监测预警组织系统。各级银监机构以风险监测预警中心为主导、监管及统计部门配合，联合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管理部门建立风险监测预警组织系统，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宏观（银监会）、中观（银监局）、微观（银监分局）垂直构成的立体风险监测预警模式，确保各类监管数据按银监会规定的时间、格式和口径真实、完整汇集。二是建立全面、准确的风险监测指标系统。根据风险提示界定的内容，借鉴商业银行CAMEL风险评级的评价指标和分值标准，综合分析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数据，定量监测风险指标并结合监管者定性判断确定风险程度。三是建立科学的风险预警系统。运用时间序列分析、模形分析等数据分析技术，对被监管对象的风险进行动态监测预警，设立可以容忍但必须警示的黄色预警值及必须管制的红色预警值，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预警指标所处的区间确定不同的监管提示措施。

(二)培训人才。一是要建立银行业监管人员后续教育与培训制度，有计划地组织基层监管人员定期培训、进修，更新知识。二是建立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人才交流机制，选派部分监管人员到银行业金融机构挂职锻炼，使其在实际操作中提高对风险信息的感性认识和把握能力。三是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技术交流，引进具有风险管理经验的高素质人才，聘请银行机构高管人员介绍银行业最新业务，多方面争取智力支持。四是建立健全监管人员竞争激励机制，鼓励监管人员自觉学习、自我提高。

(三)突出重点。风险虽无处不在，但在不同地区、同一地区不同机构间不平衡，而且在同一机构各项业务活动中也有轻重之分。因此，风险提示要分清主次、突出重点，将其统一标准、普遍要求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机构管理能力结合起来考虑。特别是此轮宏观调控要求我们必须拓宽监管眼界和思路，从过多关注局部风险，过多重视微观审慎，转向加大对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研究，实现微观和宏观审慎并重上来。

(四)循序渐进。首先，要对大额贷款、集团客户和关联企业贷款加大风险提示力度，并以此推动对所有风险贷款的提示，摸索和总结经验，促进形成全银监系统的风险提示意识。其次，本着先急后缓的原则，分步推进风险信息体系建设。第三，先内后外，逐步扩大提示对象范围。在制度安排出台前，风险提示范围应控制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范围内，仅对被监管对象提示，然后视风险提示技术完善程度，再依次向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扩大提示范围，逐步加大向社会披露风险信息力度，提高风险监管透明度，增强社会监督的“软约束”，弥补监管不足。第四，先易后难，稳步推广应用风险监测预警技术。尽可能在短时期内实现风险提示各个操作环节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管理。

文章出处：《金融时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